

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辦理。

二、紓困補助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學生，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經學校認定受疫情衝擊影響就學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
2.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者。（詳如範例文件）

三、申請起訖時間：自 6 月 4 日（星期五）至 **7 月 31 日(星期六)止**，**視學生個人/家庭狀況自主申請，採郵寄收件方式辦理**。

四、紓困措施內容：

項目 1: 緊急紓困助學金

項目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五、必備文件（請點參閱附件）：

1. 緊急紓困申請書
 2. 學生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
 3. 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
 4.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申請書第 2 頁）
 5. 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可擇一提供）：
 - 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 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
 - 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
 - 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
 - 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
 6. 學生房屋租賃契約(範本)
 7.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範本)
- ※ 備註：未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免備第 6、7 之佐證文件。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承租人(學生)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

1. 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
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 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3. 使用 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
4. 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

七、核定補助及撥款：

於申請截止後並通過審核者，依校內作業流程完成撥款程序，將撥至學生於本校總務會計整合系統之金融機構帳戶。

八、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臺北校區日間部：學務處生輔組 潘鈺麒老師 聯絡電話：02-2931-3416 轉 2141 ycpan@cute.edu.tw

臺北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蔡依玲老師 聯絡電話：02-2931-3416 轉 2204 wfxx@cute.edu.tw

新竹校區日間部：學務處課外組 陳淑華老師 聯絡電話：03- 699-1111 轉 1142 she129@cute.edu.tw

新竹校區進修部：綜合業務組 賴佳芳老師 聯絡電話：03- 699-1111 轉 1147 cflai@cute.edu.tw

九、申請資料郵寄收件地址：

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教育部協助因疫情影響學生生活緊急紓困助學金及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紓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資訊 (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		學校全稱	中國科技大學
身分證字號		系所全稱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
連絡電話		班別	專科班(<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學士班(<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研究所(<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電子郵件 Email		年級班級	年級 班級

申請項目及申請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緊急紓困助學金</p> <p>所需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在學證明文件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載明失業或減班休息家庭成員(係指學生本人、配偶或父母者)之戶口名簿影本、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之證明文件。</p> <p>※經學校認定學生所附文件足以證明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情事受疫情影響之佐證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司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3. 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4. 勞動部核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5. 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說明，得檢附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薪資帳戶轉帳存摺影本…等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住宿租金補貼</p> <p>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租賃住宅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每月將酌予補助校外住宿租金，依居住所在地每月 1,200 元至 1,800 元，至多核發 3 個月</p> <p>※所需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外宿舍租賃契約影本，有效期限(110 年 1-7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本項補助請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並簽名。</p>
切結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虛偽不實等情事，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及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處分，並繳回補助經費</p>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受疫情影響之自述說明

請依受疫情影響狀況，就下列情形自行選擇，並據實說明：

◆學生本人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讀)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且學生本人未請領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紓困補助金，得檢附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薪資帳戶轉帳存摺影本…等佐證資料。

◆家庭成員有非自願失業或工作薪資收入變少，致學生本人就學產生困難之情事。

※已取得勞動部核發失業給付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給付證明文件(例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非自願離職證明等文件)，免自述說明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
(申請本項補助者，請詳閱並請簽名)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下列資訊：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辦理，並須每學期自行提出。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至遲於110年7月31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本人已瞭解「申請對象」：

1. 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空中大學及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2. 110年1月18日至申請截止期間，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係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之配偶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具有勞工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
3.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1.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2. 學生本人若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依本須知申請校外租金補貼之補助款。

茲聲明絕無重複請領情事，切結人簽名：_____

本人已瞭解「學校發放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方式及時間」。

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

本人充分瞭解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非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含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意即申請人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10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

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切結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一、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設有照明
-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 七、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